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57號

債 權 人 麗馨產後護理之家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姿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庭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四所載「聲請人爰依系爭借款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請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